35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  
（银发〔2017〕9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证券期货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见附件1-5），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金融机构应从2017年7月1日起按照《管理办法》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数据。

二、24家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见附件6）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系统开发升级等数据报送准备后，自2017年6月1日起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出数据报送申请，通过报送测试检查后才可报送数据

三、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系统开发升级等数据报送准备后，自2017年6月1日起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在申请获准后开始报送数据

四、法人金融机构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前，应通过系统上传“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描述内容的对照表

五、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将于2017年5月底前通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数据接收平台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业务要求和接口规范（2017）》，报告机构应根据该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不断提高报送数据质量。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附件:1.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2.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3.证券期货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4.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5.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6.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名单

附件:1.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编号** | **字段内容** | **释义** |
|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 1 | 报告机构编码 |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
| 2 | 网点代码 | 发生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
| 3 |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 金融机构网点与被报告大额交易及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 |
| 第二部分：交易信息 | 4 | 客户名称或姓名 | 账户（或卡）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交易不通过账户（或卡）办理时，填写客户办理业务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 |
| 5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6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7 | 客户号 | 一个客户在报告机构内有且只有一个编号，客户号是在报告机构内识别客户唯一性的业务主键，即便存在不同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的情况。 |
| 8 | 账户类型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
| 9 | 账号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号码。 |
| 10 | 银行卡类型 |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类型，如果“银行卡号码”字段必须填写时，则本字段也必须填写。 |
| 11 | 银行卡号码 |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如果要求账号或银行卡号字段必须填写（不得填写替代符号）时，“账号”和“银行卡号码”至少填写一个，如果客户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银行卡，则应将卡号填写到“银行卡号码”字段。 |
| 12 | 客户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
| 13 | 客户联系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
| 14 | 客户国籍 |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所载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15 | 客户开户时间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的开户时间。 |
| 16 |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 交易所符合的具体大额交易类型。 |
| 17 | 代办人姓名 | 代理客户办理交易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18 |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代办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19 |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20 | 代办人国籍 |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所载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21 | 交易时间 | 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 |
| 22 | 交易发生地 | 当交易方式是现钞类交易时，按真实交易发生地填写。当交易方式是转账类交易时，如果是柜台交易，按柜台交易发生地填写；如果是非柜台交易，填写指令发出的地址。 |
| 23 | 业务标识号 | 用以识别一笔交易的唯一业务标识码。 |
| 24 |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类型。 |
| 25 | 收付款方匹配号 |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 |
| 26 | 交易方式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本外币支付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易符合的资金结算方式。 |
| 27 |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用于涉外收支交易申报的相关代码。 |
| 28 | 资金收付标志 | 交易的资金收付方向（从客户角度），分成收、付两类。 |
| 29 | 资金用途 | 客户办理大额交易时填写的资金用途。 |
| 30 | 币种 | 交易使用的币种。 |
| 31 | 交易金额 |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
| 32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
| 33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的种类。 |
| 34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
| 35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所在地区的国别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
| 36 | 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 | 交易对手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37 |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交易对手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种类。 |
| 38 |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交易对手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 39 |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
| 40 | 交易对手账号 |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号码。 |
| 41 | 非柜台交易方式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的类型。 |
| 42 |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所使用设备的标识号。 |
|
| 43 |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具有唯一标识性的交易编码。 |
| 44 | 交易信息备注1 | 备用字段。 |
| 45 | 交易信息备注2 | 备用字段。 |

附件2.

**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编号** | **字段内容** | **释义** |
|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 1 | 报告机构编码 |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
| 2 | 网点代码 |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
| 3 |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 金融机构网点与被报告可疑交易及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 |
|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 4 |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5 |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6 |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7 | 客户号 | 一个客户在报告机构内有且只有一个编号，客户号是在报告机构内识别客户唯一性的业务主键，即便存在不同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的情况。 |
| 8 |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 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
| 9 |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
| 10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
| 11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
| 12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3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
| 14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15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6 | 可疑主体国籍 |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所载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 17 | 报告紧急程度 |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
| 18 | 报送次数标志 |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
| 19 | 报送方向 |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
| 20 |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
| 21 |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
| 22 | 疑点分析 |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
| 23 | 疑似涉罪类型 |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
| 24 |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 25 | 客户姓名或名称 | 账户（或卡）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交易不通过账户（或卡）办理时，填写客户办理业务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 |
| 26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27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28 | 账户类型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
| 29 | 客户开户时间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的开户时间。 |
| 30 | 客户销户时间 |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的销户时间。 |
| 31 | 账号 | 与可疑主体账户类型对应的银行账户号码。 |
| 32 | 银行卡类型 |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类型，如果“银行卡卡号”字段被要求必须填写，则本字段也必须填写。 |
| 33 | 银行卡号码 |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如果要求账号或银行卡号字段必须填写（不得填写替代符号）时，“账号”和“银行卡号码”至少填写一个,如果客户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银行卡，则应将卡号填写到“银行卡号码”字段。 |
| 34 | 代办人姓名 | 代理客户办理可疑交易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35 |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代办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36 |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37 | 代办人国籍 |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38 | 交易时间 | 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 |
| 39 | 交易发生地 | 当交易方式是现钞类交易时，按真实交易发生地填写。当交易方式是转账类交易时，如果是柜台交易，按柜台交易发生地填写；如果是非柜台交易，填写指令发出的地址。 |
| 40 | 业务标识号 | 用以识别一笔交易的唯一业务标识码。 |
| 41 |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类型。 |
| 42 | 收付款方匹配号 |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 |
| 43 | 交易方式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本外币支付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易符合的资金结算方式。 |
| 44 |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用于涉外收支交易申报的相关代码。 |
| 45 | 资金收付标志 | 交易的资金收付方向（从客户角度），分成收、付两类。 |
| 46 | 资金来源和用途 | 金融机构在办理交易时可能获得的资金来源以及记载的资金用途信息。 |
| 47 | 币种 | 交易使用的币种。 |
| 48 | 交易金额 |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
| 49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
| 50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的种类。 |
| 51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
| 52 |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所在地区的国别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
| 53 | 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 | 交易对手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54 |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交易对手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种类。 |
| 55 |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交易对手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 56 |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
| 57 | 交易对手账号 |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号码。 |
| 58 | 非柜台交易方式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的类型。 |
| 59 |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所使用设备的标识号。 |
| 60 |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具有唯一标识性的交易编码。 |
| 61 | 交易信息备注1 | 备用字段。 |
| 62 | 交易信息备注2 | 备用字段。 |

附件3.

**证券期货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编号** | **字段内容** | **要素释义** |
|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 1 | 报告机构编码 |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
| 2 | 网点代码 |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
|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 3 |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4 |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5 |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6 | 可疑主体证券、基金或期货账号 | 证券或基金账号指客户使用的股东代码或相关资产账户号码。期货账户号码是指客户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编码。 |
| 7 | 资金账户号码 |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号码。 |
| 8 | 结算账户号码 | 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号码。 |
| 9 |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 客户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应精确到网点名称。 |
| 10 | 账户总资产 | 客户发生可疑交易的业务产品下的实时净资产总额，如为负债，用负数表示。 |
| 11 |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
| 12 |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
| 13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
| 14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
| 15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 16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
| 17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18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9 | 可疑主体国籍 |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20 | 可疑主体开户时间 |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机构开设资金账户的时间。 |
| 21 | 可疑主体销户时间 |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机构撤销资金账户的时间。 |
|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 22 | 报告紧急程度 |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
| 23 | 报送次数标志 |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
| 24 | 报送方向 |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
| 25 |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
| 26 |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
| 27 | 疑点分析 |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
| 28 | 疑似涉罪类型 |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
| 29 |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 30 | 客户姓名或名称 | 账户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交易不通过账户办理时，填写客户办理业务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 |
| 31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32 |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33 | 交易时间 | 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 |
| 34 | 业务标识号 | 用以识别一笔交易的唯一业务标识码。 |
| 35 | 非柜台交易方式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的类型。 |
| 36 |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所使用设备的标识号。 |
| 37 | 交易种类 | 被报告可疑交易中涉及的交易种类。在非银证或银期转账时，交易种类按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等；银证或银期转账单独作为一种交易种类报送。 |
| 38 | 合同编号 | 报告机构与客户间订立合同相关的唯一标识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档案号）。 |
| 39 | 流水号 | 各交易所主机当日产生的成交流水号。 |
| 40 | 交易品种代码 | 涉及的资产交易种类的具体代码。如股票代码、债券代码、基金代码、期货代码等，对于买卖境外资产的，应为资产所在国际通用国别字母简写加相关代码的方式，如香港股票代码00013为HK00013。 |
| 41 | 成交价格 | 交易对应的交易种类的成交价格，即买卖双方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包含成交佣金及相关税费。 |
| 42 | 成交数量 | 交易以成交价格成交的数量。 |
| 43 | 资金进出方向 | 客户资金账户的收付方向，分成收(卖)、付(买)两类。收指的是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卖出交易产品），付指的是资金账户转出资金（买入交易产品）。 |
| 44 | 资金进出方式 | 客户的资金账户的交易方式，分为现金、转账和其他。 |
| 45 | 币种 | 交易使用的币种。 |
| 46 | 交易金额 |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
| 47 | 交易信息备注1 | 备用字段。 |
| 48 | 交易信息备注2 | 备用字段。 |

附件4.

**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编号** | **字段内容** | **释义** |
|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 1 | 报告机构编码 |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
| 2 | 网点代码 |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
|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 3 |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4 |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5 |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6 |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
| 7 |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
| 8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
| 9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
| 10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1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
| 12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13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4 | 可疑主体国籍 |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 15 | 报告紧急程度 |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
| 16 | 报送次数标志 |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
| 17 | 报送方向 | 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
| 18 |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
| 19 |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
| 20 | 疑点分析 |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
| 21 | 疑似涉罪类型 |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
| 22 |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 23 | 保险合同号 | 用以识别合同的唯一代码。 |
| 24 | 保险种类 | 合同所属的类型，分为人寿险、财产险、再保险等。 |
| 25 | 保险名称 | 合同的中文或英文名称。 |
| 26 | 保险期间 | 开始缴纳保险费的日期到终止缴纳保险费的日期。 |
| 27 | 投保人名称或姓名 | 保险合同投保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28 | 投保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投保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29 | 投保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30 | 投保人类型 |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的类型，参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存款人的定义，分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31 | 被保险人名称或姓名 |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32 |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33 |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34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 对被报告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进行描述，如：夫妻、父子等。 |
| 35 | 受益人名称或姓名 | 保险合同受益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36 | 受益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受益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37 | 受益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38 | 保险标的 | 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
| 39 | 保险金额 | 保险公司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 |
| 40 | 保险费 | 缴费方式为趸缴时，指投保人根据其投保时锁定的保险费率向保险人交付的总费用；缴费方式为期缴（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时，由报告机构根据期缴费用和期缴次数，计算（估算）缴费总规模。 |
| 41 | 缴费方式 | 被报告合同中设定的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分为趸缴和期缴。趸缴指的是一次性缴纳保险费；期缴指的是分期支付，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主要有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等方式。 |
| 42 |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 与被报告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 |
| 43 | 交易时间 | 客户与保险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收付的时间。 |
| 44 | 交易发生地 | 当交易方式为现钞类交易时，按真实交易发生地填写。当交易方式是转账类交易时，如果是柜台交易，按柜台交易发生地填写；如果是非柜台交易，填写指令发出的地址。 |
| 45 | 交易类型 | 具体交易类型分为投保、领取、退保。 |
| 46 | 币种 | 交易使用的币种。 |
| 47 | 交易金额 |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
| 48 | 资金进出方向 | 交易的资金收付方向（从客户角度），分成收、付两类。 |
| 49 | 资金进出方式 | 交易的资金交易方式，分为现金、转账和其他。 |
| 50 | 资金账户开户行 | 交易的资金进出方式为转账时，非保险人一方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 |
| 51 |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 该交易的资金进出方式为转账时，非保险人一方的银行账号。 |
| 52 | 交易信息备注1 | 备用字段。 |
| 53 | 交易信息备注2 | 备用字段。 |

附件5.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编号** | **字段内容** | **释义** |
|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 1 | 报告机构编码 |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
| 2 | 网点代码 |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
| 3 | 报告机构行业类别 | 报告机构所属行业的类别。 |
|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 4 |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
| 5 | 可疑主体证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6 |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
| 7 |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账号 | 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可疑交易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或卡）号码。 |
| 8 |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名称 | 可疑主体用于可疑交易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 |
| 9 |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
| 10 |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
| 11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
| 12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
| 13 |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4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
|  | 15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
| 16 |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
| 17 | 可疑主体国籍 |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
|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 18 | 报告紧急程度 |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
| 19 | 报送次数标志 |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
| 20 | 报送方向 |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
| 21 |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
| 22 |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
| 23 | 疑点分析 |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
| 24 | 疑似涉罪类型 |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
| 25 |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 26 | 可疑交易或事件起始日期 | 可疑交易或事件起始日期。 |
| 27 | 可疑交易或事件结束日期 | 可疑交易或事件结束日期。 |
| 28 | 交易信息备注1 | 备用字段。 |
| 29 | 交易信息备注2 | 备用字段。 |

附件6.

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国家开发银行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交通银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信银行 |
|  | 中国光大银行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